

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句容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限额管理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2025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07.7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3.3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24.38亿元。截至2025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05.4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81.8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23.67亿元。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余额均符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

（二）句容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收入使用情况

2025年，我市收到省厅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45.0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转贷收入8.69亿元（新增债券0.01亿元，再融资债券8.68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6.37亿元（新增债券2.03亿元，再融资债券34.34亿元），上述再融资债券14.02亿元用于偿还政府债务、29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总计0.01亿元，用于句容市韭菜洼1号、韭菜洼2号、斗篷山和纹山4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总计2.03亿元，其中：0.35亿元

用于玉清河上游及葛洪路排口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1.68亿元用于土地储备。

（三）句容市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市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5.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6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61 亿元。我市政府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8.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52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6.14 亿元。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2.43 亿元，同比增加 1.36 亿元，增长 6.45%。其中，返还性收入 5.8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6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6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市本级对下级（乡镇）转移支付支出 12.5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0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0.4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市本级对下级（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7.90 亿元，同比减少 5.12 亿元，下降 22.24%。2025 年我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三、句容市（本级）“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 年，本级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决算总额 1756.55 万元，当年预算数 2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59%；上年决算数 1754.75 万元，较上年增长 0.1%，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长。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64.27 万元，当年预算数 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94%；上年决算数 35.07 万元，较上年增长 83.26%，主要是市政府领导出国进行经贸文化交流，出国考察次数较上年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8.09 万元，当年预算数 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41%，上年决算数 444.49 万元，较上年下降 39.69%，主要是压减支出，减少招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24.19 万元，当年预算数 1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1%，上年决算数 1275.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68%，主要原因是公安局置换了 13 辆报废的执法执勤用车，水利局置换了 1 辆报废的水行政执法用车，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置换了 2 辆报废的执法执勤用车导致购车费用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9.67

万元，当年预算数 1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04%，上年决算数 1015.66 万元，较上年下降 4.53%，主要原因是有些老旧车辆已报废，置换新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454.52 万元，当年预算数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3.01%，上年决算数 259.53 万元，较上年增长 75.13%，主要原因是公安局、水利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置换报废的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总体略有增长。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省、市财政部门关于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部署，立足我市财政管理职能，围绕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持续强化绩效源头管控、过程监管、结果运用，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现就我局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草案说明如下：

（一）总体工作思路

2025 年，我局坚持以绩效引领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牢固树立“绩效为先、量效挂钩、从严管控”的财政管理理念，持续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

（二）绩效目标管理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绩效目标前置审核制度，将绩效目标审核作为预算编制、项目入库、资金安排的刚性前置条件，实现全县（区、市）所有预算部门、所有财政资金、所有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在预算编制阶段，严格审核各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的合规性、科学性、匹配性和可量化性，重点核查指标设置是否贴合履职任务、产出效益是否清晰、预期效果是否可考核。对目标缺失、指标虚化、设置不合理、与资金规模不匹配的项目一律不予入库、不予安排预算。通过从严从细开展事前绩效审核，从源头上提升预算编制质量，筑牢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第一道防线。

（三）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

2025 年，我局持续深化预算绩效运行“双监控”机制，常态化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专项重点监控和动态核查工作。聚焦重点民生资金、专项债券资金、重点项目资金、大额财政支出，动态跟踪资金拨付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进度。

对监控发现的预算执行偏慢、项目推进滞后、绩效指标完成不佳、资金闲置沉淀等问题，及时下达绩效预警、建立问题台账、督促限期整改、实销号管理。及时统筹盘活低效闲置资金，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有效防范财政资金风险，保障全年财政资金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四）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情况

2025 年，我局统筹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现绩效评价全覆盖。聚焦科技、医疗、民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择优开展第三方独立评价，客观公正核查政策实施效果、项目实施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持续强化绩效结果刚性应用，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项目存续、政策调整、年度考核深度挂钩机制。